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448號

原　　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訴訟代理人　周繼志

被　　告　潘麗如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消費借款。經查，系爭契約第十七條約明：「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訟時，雙方同意以帳款受讓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或帳款收買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設在臺北市信義區，依系爭契約前開約定，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又琳